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 1. 引言
 - 1.1. 披露依据
 - 1.2. 并表范围
 - 1.3. 披露说明
- 2.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 2.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 2.2.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 3. 杠杆率
 - 3.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 3.2. 杠杆率

1. 引言

1.1.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1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

1.2. 并表范围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表资本监管指标的计算范围应包括商业银行以及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本报告中“本行”指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

1.3. 披露说明

本行为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本行高度重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工作，本报告已经本行高级管理层审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审议通过，相关流程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商业银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的要求。

本报告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中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与同期财务报告的信息直接进行比较。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

陈述。这些陈述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本行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并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不应对其过分依赖。

2.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2.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 12.29%，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7%，杠杆率 7.23%，流动性比例 67.94%，流动性覆盖率 199.11%，净稳定资金比例 115.1%，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的要求。

表 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可用资本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355,296.64	4,401,704.56
2	一级资本净额	5,378,429.15	5,425,471.72
3	资本净额	5,966,487.16	6,026,053.93
风险加权资产			
4	风险加权资产	48,553,293.38	47,509,536.06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97%	9.26%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08%	11.42%
7	资本充足率 (%)	12.29%	12.68%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不适用	不适用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8+9+1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3.97%	4.26%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74,355,041.78	72,301,449.60
14	杠杆率 (%)	7.23%	7.50%
14a	杠杆率 a (%)	7.23%	7.50%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6,443,634.03	7,915,351.14
16	现金净流出量	3,236,228.43	3,805,793.30
17	流动性覆盖率 (%)	199.11%	207.98%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42,280,488.59	41,416,583.38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36,734,211.21	36,130,860.79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15.10%	114.63%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	67.94%	74.83%

2.2.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本行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行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1	信用风险	45,657,621.61	44,786,305.01	3,652,609.73
2	市场风险	429,796.56	257,355.84	34,383.72
3	操作风险	2,465,875.21	2,465,875.21	197,270.02
4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	-	-
5	合计	48,553,293.38	47,509,536.06	3,884,263.47

3. 杠杆率

3.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行杠杆率监管项目与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差异定量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3.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1	并表总资产	68,268,438.44
2	并表调整项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6,382,049.60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
9	现金池调整项	-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
12	其他调整项	-295,446.25
1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4,355,041.78

3.2. 杠杆率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行杠杆率为 7.23%，满足监管不低于 4% 的要求。本行杠杆率计算表如下：

表 4. 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 外）	69,842,485.30	67,453,844.36
2	减：减值准备	-1,798,881.17	-2,057,888.95
3	减：一级资本扣除项	-295,446.25	-284,222.15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 融资交易除外）	67,748,157.89	65,111,733.27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 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	-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	-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 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	-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224,834.30	846,173.27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	9,343.83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224,834.30	855,517.10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10,478,802.70	10,118,182.78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4,086,828.63	-3,774,147.69
20	减：减值准备	-9,924.48	-9,835.87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6,382,049.60	6,334,199.23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5,378,429.15	5,425,471.72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74,355,041.78	72,301,449.60
杠杆率			
24	杠杆率 (%)	7.23%	7.50%
24a	杠杆率 a (%)	7.23%	7.50%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	4.00%	4.00%